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5月17日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冯晓女士、朱芸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算起，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冯晓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曾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2020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朱芸阳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担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理事，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2011年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访问学者；2006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石油中心，2013-2022年任职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朱芸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